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異常，教育部未及時發覺，及早防杜；對該校董事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不符，應予撤銷之處分猶豫不決；未確實監督辦理該校購置校地產權過戶情事，以致土地購置款項預付後，土地仍未辦理過戶；又該部對於補助款之支用毫無監督能力，以致鉅額公帑遭蓄意挪用，及該部人員長期接受景文技術學院招待隨團赴國外訪視，公私不分等，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董事長張萬利、代理董事長張勤父子因投資理財不善，發生個人財務危機，竟違法濫權、偽造帳冊報表掏空校產，挪用學校創校基金、獎、補助款等弊端，嚴重違反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震驚社會各界，教育部於監督、管理上，顯有重大缺失，茲將缺失論述如下：

一、教育部未及時發覺景文技術學院自八十八年間起，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與常態有異，並及早防杜處理，監督顯然失當：

查景文技術學院自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起，董事簡豐盛、陳炳榮辭職，由廖麗芬、林清菁遞補；同年十月一日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時，再推

舉簡豐盛為第五屆董事；八十九年一月董事李俊雄、盧濟萱又辭職，由吳慶堂、郭慧白遞補；同年六月董事王進祥、簡豐盛、張錦堯及黃清水辭職，再由郭崑謨、魏宏恩、林鸞鳳及賴真足等人遞補。短短一年二個月間，該校董事會董事進出共十七人次，其中尤以簡豐盛進出董事會三次為最。對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人選變動頻繁，主管機關教育部並未警覺而及早發現隱情，致該校董事席次淪為買賣交易，違反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並肇生日後驚動社會之劇烈糾紛，教育部主管單位技職司之監督顯有違失。

## 二、教育部對於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不符，處分猶豫不決，顯有失職：

按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該校董事會董事廖麗芬向教育部陳訴略以：該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第五屆第三次）因未能於會前十日通知各董事，故是次會議決議補選董事乙節，顯然違法。教育部遂於同日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八六六九五號函請該校董事會查處見復。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該校董事會以景院董（五）字第〇一五號函復略以：該會係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核發第五屆第三次會議通知單並派專人備文函送通知單到教育部技職司，卻遭該會董事吳慶堂、郭慧白等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以書面向教育部陳訴上開董事會係因董事張勤指派學校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強行攜走董事會資料，並擅自捏造事實等節。

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召開「研商處理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召開爭議事宜」

會議討論相關問題，會中決議略以：依據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函文所述，顯見該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第五屆第三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之召集程序，確實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是以教育部基於主管機關監督權責應主動就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六五四九七號函核備補選郭崑謨、魏宏恩、林鸞鳳及賴真足等四人擔任該會第五屆董事會之處分，予以撤銷，遂建議教育部應撤銷郭崑謨等四人董事資格，另於同年八月七日召開之第二屆第二次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及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再度召開之「研商處理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召開爭議事宜」會議亦獲致同樣決議，惟教育部卻前後歷經近四個多月後，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正式發函行文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撤銷郭崑謨等四人董事資格。故教育部於查明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程序與「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符，所決議事項應為無效之時，竟未當機立斷處置反而拖而不決，顯然嚴重失職。

三、教育部未確實監督景文技術學院辦理購置校地之產權過戶情事，以致該校預付土地購置款後，土地仍未辦理過戶，嚴重影響該校權益，主管機關疏於監督，顯有違失：

（一）景文技術學院為擴大校區，於報奉教育部核准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分別與吳蔡月娟、張武義、張萬利、王至恒等四位地主簽約，購買座落於新店市安坑段地號123-5、123-6、123-24、247-18、247-10等五筆緊鄰學校之土地，惟張萬利等人將上開123-5地號等五筆土地出賣予該校之前，即已提供其子張勤所經營之昱翔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以為建築基地使用，另張萬利亦將其所有上開 12310、24710 地號等二筆土地設定登記權利價值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抵押予李友讀，而購買總價金竟未扣除土地負擔，對價關係顯不相當，且因地主尚未備齊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權狀，以致本案爆發時已預付土地款 95,409,900 元，卻未辦理過戶，該校違法情節嚴重。

(二) 景文技術學院於購置前述五筆土地時，委託產經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產經公司）鑑定現值，惟產經公司竟未將上開建築基地使用關係及設定抵押權負擔列為鑑定因素，即遽認上述五筆土地現價應為三七〇、六五五、八〇〇元（每平方公尺為五七、四六七元），亦顯與事實不符，則該校以三五二、四〇九、九〇〇元價金購買上述五筆土地，顯然不具有相當性；另購置上述五筆土地仍應擔保李友讀設定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抵押債務及安泰銀行之高額貸款利息；同時承受昱翔建設公司使用前述五筆土地使用關係之虞，而無法將該五筆土地提供為教學或擴充教學使用。據上，該校董事長張萬利疑有勾結鑑價之產經公司及建築之昱翔建設公司，以淘空校產，納為私用之嫌。

(三) 根據資料顯示，教育部在函復同意上開土地購置案時，雖曾註明上述五筆土地均設定有他項權利，為保障學校權益，需先俟原土地所有權人塗銷他項權利後始得出資購置；另學校增購校地後，請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八條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之手續，惟該校於出資購置土地後，並未依照前述函示要求辦理，明顯違反規定，而教育部卻茫然無知，監督機制顯有嚴重缺失。

四、教育部對於補助款之支用毫無監督能力，致鉅額公帑遭私人謀用，違失嚴重：

景文技術學院利用教育部核發之補助款籌建「停車場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第四教學大樓興建工程」兩項工程。惟經清查景文技術學院校務會議紀錄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並無有關學校停車場、污水設備改善工程及第四教學大樓工程之記載，該校總務組亦無法提供上開工程之合約、設計、招標及監工資料，而該校卻自八十九年一月起已陸續開立支票支付工程款予江衡營造公司，其中「停車場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案工程款已付四七、五九〇、〇〇〇元；「第四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工程款已付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上述兩項工程無法依據教育部獎、補助款核銷方式核銷，而工程承包商江衡營造公司係該校董事長張萬利景文集團旗下企業之一，顯示該校董事長以子虛烏有之學校工程之名，行掏空校產之實，嚴重侵犯學校權益，主管機關教育部未能預先發覺，防杜類似舞弊情事，致鉅額公帑補助遭人謀用，顯然呆滯無能，違失情節嚴重。

五、教育部技職司及相關單位人員連續三年接受景文技術學院招待，參加該校餐飲及旅運科系海外研習之訪視工作，顯有疏失：

(一) 經查景文技術學院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兩次函邀教育部技職司官員各三名隨團督導該校餐飲、旅館、旅運管理等三科海外研習課程（分赴美國、歐洲等地），以檢視該校實施三明治教學之海外實習成果。該部技職司承辦人員則據以簽請依「往例」其中一名額由秘書室、人事、會計等三單位輪流參加，

另二名額則由技職司派員，並以公假方式登記前往，經批示核准後，分別於八十九年一月三日以台（八八）技（三）字第八八一六一〇一五號及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台（八九）技（三）字第八九〇七三六〇二號函復景文技術學院，由該部秘書室秘書楊弘韻、技職司專員歐季曦、科員徐育茂三人及秘書室秘書郭美雪、技職司專員吳靖國、助理幹事吳美娥三人參加。

（二）另八十八年七月間景文技術學院之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餐旅類科學生海外研習課程中，教育部技職司亦依往例簽派人員隨團出訪，其中餐飲科八十八年七月四日至七月十八日赴義大利、摩納哥、法國、盧森堡、德國等地之行程係由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徐秀暉隨團訪視；旅館科八十八年七月六日至七月二十日赴法國、比利時、盧森堡、德國等地之行程由教育部技職司一科專員黃啟賢隨團訪視；旅運科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至七月二十四日赴義大利、法國、比利時、荷蘭、德國等地之行程由教育部技職司視察江義清隨團訪視。

（三）根據相關資料及教育部政風處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九十）政風字第〇一七六號函文內容顯示，該等隨團訪視人員皆經簽奉技職司黃司長政傑核定，以公假方式出國，惟並未向該部報支差旅費。亦未提出任何訪視報告。

綜上所述，教育部為景文技術學院上級主管機關，卻貪圖便宜，多次接受該校邀請，招待所屬人員前往國外隨團旅遊，以為酬庸，模糊了監督者與被監督者之關係，致發生該校主事者貪贓枉法，掏空校產之嚴重弊端，該部難卸違失之責。

綜上論結，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異常，教育部未及時發覺，及早防杜；對該校董事會第五屆第二次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不符，應予撤銷之處分猶豫不決；未確實監督辦理該校購置校地產權過戶情事，以致土地購置款項預付後，土地仍未辦理過戶；又該部對於補助款之支用毫無監督能力，以致鉅額公帑遭蓄意挪用，中飽私囊及該部人員長期接受景文技術學院招待隨團赴國外訪視，公私不分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提案委員：